

合同号:

#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4年大件运输桥梁验算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 金华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1): 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所

受托人(乙方2): 金华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金华市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有效期限: 2024年11月0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甲方（招标人）：金华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人）：浙江省交通运输研究院、金华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4年大件运输桥梁验算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Y2024-FW211-ZFCG211） 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 完成金华市大件运输主通道G330洞合线、G235新海线、G351台小线、S215白汤下线、S220上松线、S313金兰线、S315兰贺线等7条公路沿线桥梁筛选和建模入库工作，新建模型数量不少于105座，同时完成已建的G330洞合线部分线路模型入库；

2. 与浙江省厅高速公路验算系统、省大件运输许可系统数据衔接，实现结果互认、数据互通；

3. 服务期内，根据大件运输企业申请情况，及时提供大件车辆通行验算报告（不限于以上线路）；

4. 根据桥梁检测情况，对桥梁模型数据库进行动态更新。

### 二、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1. 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2. 其他相关标准。

### 三、团队要求

1. 项目组成员不少于8人；

2. 在项目进行期间，确保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

3. 所有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要求具有保密意识。

### 四、进度要求

1. 2024年10月31日前，提交《金华市大件运输车辆通行公路桥梁验算方案》、完成桥梁图纸收集工作、完成50座桥梁建模入库工作；

2. 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不少于2条大件运输主通道桥梁模型建设，提交相关路线《典型大件车通行桥梁结构安全验算报告》；

3. 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7条大件运输主通道桥梁模型建设，提交相关路线《典型大件车通行桥梁结构安全验算报告》通过项目验收。

4. 服务期间，根据大件运输企业申请情况，承担通行评价任务，及时响应反馈。

## 五、成果要求

1. 建立大件运输主通道公路沿线桥梁的验算模型，建模数量不低于105座，模型导入浙江省大件运输车辆通行公路桥梁快速验算系统；

2. 提交《金华市大件运输车辆通行公路桥梁验算方案》、《金华市典型大件车通行桥梁结构安全验算报告》各一份；

3. 根据大件运输企业申请情况，及时完成大件车辆通行评价任务，并出具报告。

## 六、验收要求

1. 验收资料齐全。

2. 完成采购文件中要求完成的相关事项。

3. 服务成果符合采购需求，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后通过验收。

## 七、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即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10月31日止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八、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捌仟元（小写：2058000元）。

2. 结算方式：

（1）合同正式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佰零贰万玖仟元整（¥1029000元）。其中：乙方1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仟元整（¥525000.00元），乙方2人民币（大写）：伍拾万肆仟元整（¥504000.00元）。

（2）乙方完成2条大件运输主通道路线的桥梁图纸收集工作、典型大件车通行桥梁结构安全验算报告和桥梁建模入库工作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15%，即人民币叁拾万玖仟元整（¥309000元）。其中：乙方1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元整（¥157000.00元），乙方2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贰仟元整（¥152000.00元）。

（3）项目经专家验收通过后，符合付款条件并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20%，即人民币肆拾壹万壹仟元整（¥ 411000 元）。其中：乙方1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元整（¥210000.00元），乙方2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壹仟元整（¥201000.00元）。

（4）服务期满后，经甲方同意，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叁拾万玖仟元整（¥ 309000 元）。其中：乙方 1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元整（¥157000.00 元），乙方 2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贰仟元整（¥152000.00 元）。

（5）办理结算时，乙方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并凭税务发票付款。

（6）各项费用由甲方按联合体成员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各成员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发票。

## 九、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十、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原因，例如：地震、火灾、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国家机关政府行为之原因，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

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3. 在本合同履行中，一旦本合同一方或双方遭受不可抗力，则不可抗力发生方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会造成不可抗力发生方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则另一方应该在履约时间上给与对方适当的宽限。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了不可抗力发生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 十二、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可修改本合同。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编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编制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1）由甲方享有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编制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

（2）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编制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知识产权。

①乙方应注意知识产权的保护，项目的记录、数据、图片、录像、报告等资料，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整理归档，不得散失，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涉及本项目的研究资料，乙方应当严格保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五、违约条款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约提交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的，每逾期 1 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剩余服务费用无需支

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以退还。

3. 乙方违约的违约金可在服务费中予以扣除，甲方有权在乙方 1 和乙方 2 当中选择任一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4. 如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本合同的内容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2. 本项目基于乙方“重载交通梁桥横向抗倾覆验算软件”（登记号：2021SR1006734）等研究成果，对典型桥梁进行验算。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十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接签字盖章页）

接上页

甲方单位名称（章）：金华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2024年11月01日

乙方1单位名称（章）：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

单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大龙驹坞705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6111031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账号：1202021219014433352

邮政编码：

2024年11月01日

乙方2单位名称（章）：金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金华市丹溪东路143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9-8243306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金华婺城支行

账号：33001676737059000168

邮政编码：321015

2024年11月01日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

2024年11月01日